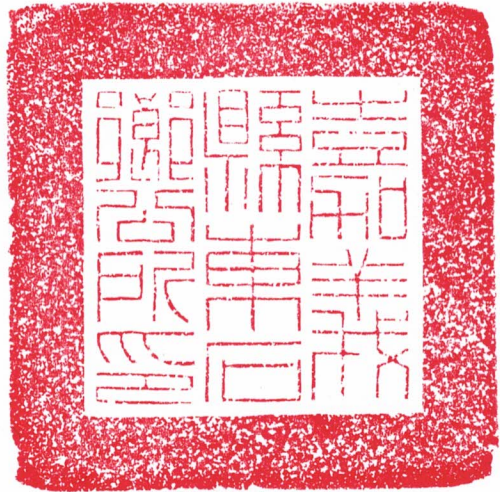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00012772號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全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(嘉東鄉代議字第1100000609號函)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全文各乙份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林佳瑩